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177號

原告 林清龍
被告 曾裕紘

總誠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瑞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勝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23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2,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1,739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21,2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為被告總誠運輸有限公司（下稱總誠公司）之受雇人，被告甲○○於113年10月28日凌晨2時25分許，駕駛被告總誠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台24線由東往西行駛，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00號處，竟跨越分向限制線衝出道路以外自撞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致撞毀路旁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-12所示財物，原告之住居安寧亦受損害，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5,200元。被告則以：就原告主張財物損害與單據相符部分不爭執，但大門、鐵皮圍籬主張折舊，風林花木部分原告未

01 提出其價值之證明，不同意賠償慰撫金等語置辯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因受被告侵權行為，致受有如附表編號1-11所示損
03 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編號1-11部分單據在卷可稽，
04 被告就有此損害亦不爭執，僅以前詞置辯。

05 (一)、編號2、4-11部分（合計54,200元）：此部分原告業已提出
06 單據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實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。
07

08 (二)、編號1、3部分（合計101,000元）：

09 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
10 條、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所謂折舊，係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，將有形資產之成本扣除殘值後，按其耐用年限加以分攤之會計方法。依此而論，因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原有狀態，而係應有狀態，且物經使用相當時間後，衡情應有所耗損而影響物之使用期限及狀態，無從如同新品般有相同之客觀價值，如物品係以新品予以整修更換，自應考慮物之折舊，以定被告應賠償之金額，始屬公允，亦符合損害填補之目的。
26

27 2.經查，依原告主張受損之項目及現場照片以觀，原告所有房屋係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00號，其門牌係於109年間初次編釘，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分屬於原告坐落該處土地房屋之大門、鐵皮圍籬，相當於「房屋附屬設備」中之「其他設備」，原告主張均係在約5年前裝設，應
31

堪信實。雖不知實際裝設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108年7月1日裝設，故原告請求之項目若為房屋附屬設備以新換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計算折舊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其他設備】之耐用年數為10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大門、鐵皮圍籬自設置日108年7月1日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28日，已使用5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,03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01,000 \div (10+1) \div 9,18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01,000 - 9,182) \times 1 / 10 \times (5 + 4/12) \div 48,97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01,000 - 48,970 = 52,030$ 】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自應以上開金額為適當。

(三)、編號12風林花木部分（10,000元）：

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第2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所有之風林花木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到損害，業經原告提出現場照片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原告雖主張所受損害價值1萬元，惟為被告否認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就此未能提出證據證明，依前揭規定，由法院審酌一切情況定其數額，本院審酌事故前街景圖顯示風林花木之大小、狀況、用途，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以5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

圍尚無所據。

(四)、編號13精神慰撫金部分（30,000元）：

原告主張其原居住在該處，因大門、圍籬遭撞壞而感到不安全等節，核與被告甲○○警詢時供稱因車輛失控打滑，撞上電桿及住戶大門等語相符，堪認該毀損之大門、圍籬屬於防閑、防盜之設施，被告甲○○駕車撞毀上開設施，自己對原告之居住安寧造成妨礙，難謂其情節非屬重大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即非無據。本院綜合審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兩造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被告過失侵害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萬元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屬過高，應予駁回。

(五)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依據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21,230元（計算式：54,200元+52,030元+5,000元+10,000元=121,230元）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尚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800元，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林語柔

02

附表

03

編號	項目	金額
1	網狀大門	66,500元
2	混凝土	10,000元
3	鐵皮圍籬	34,500元
4	怪手（挖土機）	15,000元
5	電線配管抽換	8,100元
6	日光燈	1,500元
7	日光燈自動點滅器	2,500元
8	白鐵開關箱	4,600元
9	30瓦投射LED燈	3,500元
10	35公分圓鐵柱	6,000元
11	工資（2人）	3,000元
12	風林花木（1棵）	10,000元
13	精神慰撫金	3萬元